

2012 年

法律版

司法考试 **随身记** 系列

高频考点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随

★ 汇总历年**高频考点 256**个

身

★ 把**重点**

记

★ 减负增效，完胜司考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2 年法律版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高频考点随身记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频考点随身记/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2012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2911 - 5

I. ①高…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93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马丽娟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沙 磊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 9 字数 / 390 千

版本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2911 - 5

定价 :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近几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体现出新的思路，除了重点考查“实用的”、“常考的”、“新出的”知识点，“基础理论”也成为近两年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针对以上命题思路，结合最近10年司法考试命题特点，法律考试中心特组织编写本书，试图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

一、在阅读本书之前，我们希望考生明确以下学习方法：

(一)“煮海为盐”，该放就放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所涉及的一级考点，数量将近2000个，而纵观历年考试，经常被考核的考点，大约只有400个。因此，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应当懂得“放弃”与“选择”，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回报。

从司法考试真题命题规律来看，大纲上的常考重要考点和新增考点，一直是考试命题的焦点。以大纲常考的重要考点来说，年均分值约占考试总分值的80%，其重要性不容忽视。本书通过统计、汇总最近5年的常考考点，总结了256个高频考点，精解精读，希望考生通过阅读本书，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事实上，本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司考命题组的青睐，一直是司考命题老师出题备用资料，而每年考试80%以上的题目，直接可以在本书中找到对应考点。

(二)以教材为主，把教材读薄

目前，市面上各种司法考试的辅导书可谓层出不穷，各类辅导班如雨后春笋，这为考生准备考试提供了有力的武器。不过，细心的考生会发现，不同图书对同一个试题的解答可能相异，不同辅导教师对个别考点的观点也可能不同，这给考生造成了很大的困惑。

对此，我们的建议是：一方面，有争议的考点往往不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千万不要执著于个别问题，而影响对整个考试的复习效率。另一方面，就考试本身而言，对于有争议的问题，要以司法部考试中心编审的大纲和最新教材为主，把大纲和教材读透、读薄，是考试制胜的法宝。

二、本书体例：

1. 高频考点及内容：本书从常考考点中，筛选出256个最热考点，结合教材的主流观点，浓缩重点内容，一一进行精要介绍与分析。
2. [易错点提示] 很多考生在复习教材和法条时，往往复习多遍后，仍然不会做题，这主要是没有掌握考点的关键内容。结合司法考试培训经验，针对考生容易出错的地方，本栏目对考生容易忽略、出错的要点进行提示，让考生如临课堂。

堂，豁然开朗。

3. [真题演练] 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高频考点之后，附有历年真题，考生可以之为模拟，训练答题思路。

4. 历年试题汇总：将最近5年涉及本考点的真题罗列于考点最后，其格式为“年份/试卷号/题号”。如10/1/1代表“2010年试卷一第1题”。

三、免费电子资料增补：

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发布最新增补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标准电子文本，届时请读者登录法律出版社网站<http://www.lawpress.com.cn>免费下载。

此外，因编辑时间仓促，书中错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欢迎您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来信请寄kaoshi@lawpress.com.cn。

对明天最好的准备就是今天做到最好。衷心祝愿阅读本书的考生能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目 录

法理学	(1)
考点 1 法的作用	(1)
考点 2 法的价值	(1)
考点 3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2)
考点 4 法的渊源	(3)
考点 5 法律关系	(3)
考点 6 立法体制	(4)
考点 7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4)
考点 8 法与道德	(5)
法制史	(6)
考点 1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	(6)
考点 2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	(6)
考点 3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	(7)
考点 4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8)
考点 5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	(10)
考点 6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11)
考点 7 罗马法	(12)
考点 8 英国法的渊源	(13)
考点 9 《德国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	(13)
宪法	(15)
考点 1 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	(15)
考点 2 宪法的结构和效力	(21)
考点 3 选举制度	(21)
考点 4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3)
考点 5 特别行政区制度	(23)
考点 6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	(24)
考点 7 人大及其常委的职权	(25)
考点 8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6)
经济法	(28)
考点 1 垄断行为	(28)
考点 2 不正当竞争行为	(29)
考点 3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1)

考点 4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31)
考点 5	贷款法律制度	(32)
考点 6	商业银行的接管、清算和终止	(33)
考点 7	银行业监督管理	(33)
考点 8	企业所得税的适用范围和减免	(33)
考点 9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范围及减免	(34)
考点 10	税收保全与强制措施	(35)
考点 11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36)
考点 12	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	(39)
考点 13	工作时间和工资法律制度	(40)
考点 14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40)
考点 15	城乡规划的类型和实施	(41)
考点 16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42)
考点 17	环境民事责任	(43)
国际法	(44)	
考点 1	领土	(44)
考点 2	国籍的确定	(45)
考点 3	外交保护、引渡和庇护	(45)
考点 4	外交特权与管辖豁免	(46)
考点 5	条约缔结与生效	(48)
考点 6	国际争端解决方法	(50)
国际私法	(52)	
考点 1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52)
考点 2	外国法的查明	(53)
考点 3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适用	(53)
考点 4	物权的法律适用	(53)
考点 5	债权的法律适用	(54)
考点 6	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55)
考点 7	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5)
考点 8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56)
考点 9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57)
考点 10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57)
考点 11	司法协助	(58)
考点 12	区际法律问题	(59)
国际经济法	(63)	
考点 1	几种主要的贸易术语	(63)
考点 2	国际货物买卖中双方义务的规定	(64)
考点 3	提单	(66)

考点4	《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	(67)
考点5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69)
考点6	信用证	(71)
考点7	反倾销措施	(73)
考点8	保障措施	(74)
考点9	争端解决机制	(75)
考点10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76)
考点11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7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80)
考点1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80)
考点2	法官职业道德	(81)
考点3	检察官职业道德	(82)
考点4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82)
刑法		(85)
考点1	作为与不作为	(85)
考点2	因果关系	(85)
考点3	事实认识错误	(86)
考点4	主体与责任能力	(87)
考点5	故意与过失	(88)
考点6	正当防卫	(90)
考点7	被害人承诺	(91)
考点8	犯罪未遂	(91)
考点9	犯罪中止	(92)
考点10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93)
考点11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94)
考点12	罪数的认定与数罪并罚	(95)
考点13	主刑	(96)
考点14	附加刑	(98)
考点15	累犯	(99)
考点16	自首与立功	(100)
考点17	假释制度	(101)
考点18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02)
考点19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02)
考点20	有关假币的犯罪	(103)
考点21	信用卡相关犯罪	(103)
考点22	非法经营罪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04)
考点23	故意杀人罪	(105)
考点24	故意伤害罪	(106)

考点 25	绑架罪	(107)
考点 26	拐卖妇女、儿童类犯罪	(107)
考点 27	抢劫罪与抢夺罪	(109)
考点 28	敲诈勒索罪	(110)
考点 29	盗窃罪	(110)
考点 30	诈骗罪	(111)
考点 31	侵占罪	(111)
考点 32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111)
考点 33	毒品相关犯罪	(112)
考点 34	贪污罪	(112)
考点 35	挪用公款罪	(113)
考点 36	受贿罪与行贿罪	(114)
考点 37	徇私枉法罪	(116)
	刑事诉讼法	(117)
考点 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17)
考点 2	刑事诉讼中专门机关的权限	(118)
考点 3	回避的程序	(119)
考点 4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120)
考点 5	指定辩护与拒绝辩护	(120)
考点 6	刑事证据的法定分类	(121)
考点 7	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	(122)
考点 8	刑事证据规则	(123)
考点 9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的分担	(125)
考点 10	取保候审	(126)
考点 11	刑事拘留和逮捕	(128)
考点 12	附带民事诉讼	(129)
考点 13	侦查行为	(131)
考点 14	侦查中的羁押期限	(133)
考点 15	补充侦查	(134)
考点 16	审查起诉	(134)
考点 17	不起诉	(136)
考点 18	刑事审判的原则	(137)
考点 19	审判组织	(137)
考点 20	法庭审判	(138)
考点 21	延期审理	(140)
考点 22	自诉案件的处理	(141)
考点 23	简易程序	(142)
考点 24	判决、裁定和决定	(144)

考点 25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	(145)
考点 26	第二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146)
考点 27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47)
考点 28	审判监督程序	(149)
考点 29	执行机关	(150)
考点 30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5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53)
考点 1	公务员处分制度	(153)
考点 2	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153)
考点 3	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	(154)
考点 4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55)
考点 5	行政处罚的设定	(156)
考点 6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157)
考点 7	政府信息公开	(158)
考点 8	行政复议机关	(159)
考点 9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60)
考点 10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61)
考点 11	行政诉讼的管辖	(162)
考点 12	行政诉讼原告的确认	(163)
考点 13	行政诉讼被告的确认	(164)
考点 14	行政诉讼起诉条件	(164)
考点 15	行政诉讼证据	(165)
考点 16	一审行政诉讼判决的形式	(166)
考点 17	行政案件的执行	(168)
考点 18	国家赔偿范围	(169)
考点 19	国家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70)
	民法	(172)
考点 1	法人的责任承担	(172)
考点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72)
考点 3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73)
考点 4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174)
考点 5	无权代理	(175)
考点 6	诉讼时效	(175)
考点 7	物权的公示	(177)
考点 8	相邻关系与地役权	(178)
考点 9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	(178)
考点 10	共有	(180)
考点 11	保证	(181)

考点 12	定金	(183)
考点 13	抵押权	(184)
考点 14	质权	(185)
考点 15	担保物权的竞合	(185)
考点 16	债的概念和分类	(186)
考点 17	债权人代位权	(187)
考点 18	债权人撤销权	(189)
考点 19	债的转移	(190)
考点 20	要约与承诺	(191)
考点 21	抗辩权	(192)
考点 22	违约责任	(193)
考点 23	缔约过失责任	(193)
考点 24	买卖合同	(194)
考点 25	赠与合同	(195)
考点 26	租赁合同	(196)
考点 27	承揽合同与建设工程合同	(196)
考点 28	不当得利	(197)
考点 29	无因管理	(198)
考点 30	著作权的归属	(199)
考点 31	著作权侵权行为	(200)
考点 32	专利侵权行为	(201)
考点 33	商标侵权行为	(203)
考点 34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204)
考点 35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和债务清偿	(205)
考点 36	夫妻财产关系	(206)
考点 37	法定继承	(207)
考点 38	侵犯人格权	(208)
考点 39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09)
考点 40	产品责任	(212)
考点 41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213)
考点 42	物件损害责任	(213)
商法		(215)
考点 1	公司的分类与责任承担	(215)
考点 2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216)
考点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17)
考点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17)
考点 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19)
考点 6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19)

考点 7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21)
考点 8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222)
考点 9	合伙企业的设立	(223)
考点 10	合伙事务的执行	(225)
考点 11	入伙与退伙	(226)
考点 12	合伙人所负债务的清偿	(228)
考点 13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230)
考点 14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230)
考点 15	债务人财产	(231)
考点 16	破产债权	(231)
考点 17	票据行为	(232)
考点 18	票据追索权	(234)
考点 19	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234)
考点 20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236)
考点 21	保险法中的代位求偿权	(236)
考点 22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给付	(238)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40)
考点 1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0)
考点 2	特殊地域管辖	(240)
考点 3	协议管辖与专属管辖	(242)
考点 4	裁定管辖	(243)
考点 5	审判组织	(245)
考点 6	诉的要素与分类	(245)
考点 7	当事人的确定	(246)
考点 8	共同诉讼	(247)
考点 9	第三人	(249)
考点 10	法定诉讼代理人	(250)
考点 11	民事证据的分类	(251)
考点 12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52)
考点 13	法院调解	(254)
考点 14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55)
考点 15	起诉与受理	(257)
考点 16	撤诉与缺席判决	(258)
考点 17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259)
考点 18	简易程序的适用	(260)
考点 19	二审程序和裁判	(261)
考点 20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63)
考点 21	督促程序	(265)

考点 22	公示催告程序	(266)
考点 23	执行申请和管辖	(267)
考点 24	执行异议	(268)
考点 25	执行和解	(269)
考点 26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69)
考点 27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270)
考点 28	仲裁协议的效力	(271)
考点 29	仲裁和解与仲裁调解	(273)
考点 30	仲裁裁决的撤销	(273)
考点 31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74)

法 理 学

考点 1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1) 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指引作用，指引人们行为方向的作用，包括两种指引：确定的指引和可选择的指引。

(2) 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领域：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两个方向：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

☞ **易错点提示** 法律的作用绝不是万能的。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或“改变”社会。

(11/1/89, 10/1/92, 09/1/10 ~ 11, 08/1/1)

考点 2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客体)有哪些为人(主体)所重视、珍视的性状、属性和作用。法的价值概念并不等于法律作用或法律效用等概念。

1.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1) 法的价值判断，是指法律所拟定的原则、规则、制度等客体对人们有无价值、有何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

(2) 法的事实判断，指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

2. 法的基本价值：即人们根本的、共同的、基本的需要，其主要包括自由、秩序、利益和正义。

3. 法的价值冲突：是指法的各种价值之间有时会发生矛盾，从而导致价值之间的相互抵牾。处理这种情况，通常有以下主要原则：

(1) 价值位阶原则：一般地讲，基本价值优于其他价值，基本价值包括秩序、自由和正义。

(2) 个案平衡原则：公共利益并不

【真题演练】

宽严相济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要求法院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恐怖组织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尤其对于极端仇视国家和社会，以不特定人为侵害对象，所犯罪行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该依法重判的坚决重判，该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绝不手软。对于解决公共秩序、社会安全、犯罪分子生命之间存在的法律价值冲突，该政策遵循下列哪一原则？(11/1/13)

- A. 个案平衡原则
- B. 比例原则
- C. 价值位阶原则
- D. 自由裁量原则

【参考答案】 C

一定高于个人利益，而是结合具体情形寻找两者间的平衡点。

(3) 比例原则：在因某种价值牺牲另外一种价值时，应将损害的程度降至最低。

(11/1/13, 10/1/55, 10/1/92, 08/1/2, 08/1/3)

考点 3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1.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包括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1) 法律规则的分类。根据行为模式的不同，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根据法律规则的确定性程度，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按照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强制性程度和效力强弱程度的不同，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委托性规则也有授权性，授权性规则主要是授予公民的权力，公民有选择性；委任性规则主要是委托某个国家机关，没有选择性。

(2)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文字表现，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一个条文表述不同法律规则或其要素，法律规则的内容可以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

2.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

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实体性和程序性原则。

易错点提示 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都是国家规定的指导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但它们是不同的：

(1) 内容不同：法律规则明确具体，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法律原则不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2) 适用范围不同：法律规则是微观调控，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法律原则是宏观指导，适用范围广泛。

(3) 适用方式：法律规则以“全有或全无”应用于个案中，法律原则的适用则

【真题演练】

甲、乙签订一份二手房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各执一份，留见证律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该条款，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0/1/12)

- A. 是有关法律原则之适用条件的规定
- B. 属于案件事实的表述
- C. 是甲乙双方所确立的授权性规则
- D. 关涉甲乙双方的行为效力及后果

【参考答案】 D

不同。

(11/1/9, 10/1/12, 10/1/51, 10/1/56, 09/1/10 ~ 12, 08/1/51, 08/1/54, 08/1/91, 07/1/2, 07/1/3)

考点 4 法的渊源

1. 法的渊源。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也就是法的效力来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和地位的不同表现形式。

根据法的效力的来源不同,法的渊源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

(1) 正式渊源。来源于国家机关,由国家的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一般是成文法或制定法,用文字表现出来。

(2) 非正式渊源。来源于国家机关以外或者来源于国家司法机关,分为五种:判例、习惯、法学家的著作、法理、政策。

2.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区的单行条例和自治条例、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3.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1) 法律汇编。不改变法律文件的内容,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

(2) 法典编纂。对法律文件进行加工整理,是国家的立法活动之一。

易错点提示 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执法和司法机关均无权进行。

(11/1/51, 11/1/91, 10/1/8, 10/1/11, 08/1/5, 08/1/56, 08/1/92, 07/1/6)

考点 5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可分为以下几类:

(1) 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2) 纵向法律关系和横向法律关系。

(3) 单向法律关系、双向法律关系和多向法律关系。单向法律关系是指在一个法律关系中,权利人只享受权利,义务人只承担义务。双向法律关系是指互为权利义务关系。

(4) 第一性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公民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它是法律规范的指示内容(行为模式、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一般规定)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是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一种状态。

法律规则和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是不同的:(1)所属的领域不同;(2)针对的

主体不同；(3)法的效力不同。

3.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一定利益的法律形式。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一般包括：物、人身、精神产品和行为结果。

4.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关系处在不断的生成、变更和消灭的运动过程。其变化须主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

□ **易错点提示** 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分为两种：

(1) 法律事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包括自然事件、社会事件。

(2) 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包括合法行为、违法行为。

(10/1/7, 09/1/91, 08/1/7, 07/1/91)

考点 6 立法体制

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立法体制包括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机关的设置和立法权的行使等各方面的制度，主要为立法权限的划分。效力等级：

(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法律效力高于法规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的效力是同等的。

(2) 同位法：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规定与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规定。

(3)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国务院决定。

□ **易错点提示** 1. 当代中国是单一制国家，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但是我国的立法体制又是多层次的。

2. 明确《立法法》所规定的立法权限的划分。

(11/1/53, 10/1/52, 10/1/56, 09/1/62)

考点 7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 法律解释。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涵义的说明。

(1) 根据解释的主体和效力不同，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

正式解释是国家机关的解释，主要有：①立法解释，即立法机关对自己制定的

【真题演练】

司法审判中，当处于同一位阶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某个问题上有不同规定时，法官可以依据下列哪些法的适用原则进行审判？(10/1/52)

-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B.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C. 新法优于旧法
- D. 法溯及既往

【参考答案】 AC